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公司持股37%）于今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文号：GP201511579），同意接收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

东硕环保此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